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7/209  
10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7年3月10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会议安排国代表的身份随函附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关于1997年2月26日至3月8日在莫斯科举行的一轮塔吉克人会谈结果的联合声明》和《军事问题议定书》(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一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联合  
反对派代表团关于1997年2月26日至3月8日  
在莫斯科举行的一轮塔吉克人  
会谈结果的联合声明

1997年2月26日至3月8日,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了一轮塔吉克人会谈。塔吉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团长为外交部长塔尔巴克·纳扎罗夫;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团长为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第一副领导人霍贾·阿克巴尔·图拉琼左达。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耶德·迪特里希·梅雷姆在会谈期间充当调解人。阿富汗伊斯兰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谈。

会上讨论了有关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武装部队的重新编入、解除武装和解散的军事问题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的政府权力结构改组问题。讨论这类对推动民族和解进程至关重要的复杂问题是增进相互信任的重要步骤。《军事问题议定书》的签署是朝顺利完成塔吉克人政治对话方向迈出的又一重要步骤。

双方决定,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从1997年4月9日起在德黑兰举行下一轮会谈。

双方对俄罗斯联邦政府为在莫斯科组办会谈所作的热情接待和协助深表感谢。双方还对观察国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在会谈期间所给予的协助和支持表示感谢。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对真诚地感激秘书长特

别代表及其特派团的工作人员为会谈取得进展所作的努力。

塔吉克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团长  
纳扎罗夫(签名)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团长  
图拉琼左达(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梅雷姆(签名)

## 附件二

### 军事问题议定书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下称双方),为了达成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组成统一国家武装部队,按照1995年8月17日《关于在塔吉克斯坦建议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基本原则议定书》、1996年12月23日《莫斯科协定和议定书》和1997年2月21日《民族和解委员会章程》,已就下列根本军事问题达成协议:

#### 一、总则

1.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武装部队的重新融入、解除武装和解散,以及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权力结构的改组,应在过渡期间由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总统和民族和解委员会在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联塔观察团)密切合作下,按照本《议定书》第5、9和11段所列时间表进行。

2. 本《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实际执行应由民族和解委员会的一个军事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一个在对等基础上设立的联合中央审查委员会进行。

3. 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应交换关于反对派军事部队的重新融入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权力结构的改组的必要资料。

4. 双方所提供的资料内未提及的武装部队,应有义务让民族和解委员会的军事问题小组委员会知道,并在委员会开始工作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其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合作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的武装部队应视为非法,可强行解除其武装。

#### 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武装部队的重新编入解除武装和解散

5. 应分阶段使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武装部队重新编入解除武装和解散。

(a) 在第一阶段,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应将其武装部队集中到经双方同意的位于

Vanj, Garm, Jirgatal, Komsomolabad, Kofaringan, Rushan, Tavildara和Tajikabad区以及Lenin区Khorog镇和Magmurud镇的集结点;人员应进行登记、点名和体检。各集结点应清点武器、军事设备和弹药,分开储存在防守严密的建筑内。该阶段从民族和解委员会开始工作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

(b) 在此阶段,应通过Ishkashim和Nizhny Pyani通道,将驻扎在阿富汗伊斯兰国境内的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武装部队分批转移到塔吉克斯坦境内事先确定的上述一些集结点。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武装部队在过境时不得携带武器或弹药。在征得阿富汗当局同意后,民族和解委员会军事问题小组委员会和联塔观察团应前往阿富汗伊斯兰国列出一份武器和弹药清单。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共同维持和平部队应在联塔观察团的监督下,陪同人员、武器和弹药前往集结点。在集结点登记的武器和弹药应分开储存在有人看守的场地内。在将上述部队转移到塔吉克斯坦境内的同时,应拆除和关闭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武装部队设在塔吉克斯坦境外的基地和训练中心。

(c) 第二阶段,在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武装部队全部集中到集结点的一个月之内,应将这支部队编入塔吉克正规军的相应部队。应让他们作为军人宣誓。发给他们新军服、将他们分开编成部队归属于塔吉克的政府权力结构和服从相应的指挥系统。他们应遵守塞塔吉克斯坦的有关法律和军事条例。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的领袖应公开宣布解散其武装部队。

(d) 第三阶段,联合审查委员会应为重新编入的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部队人员出具证书,一个一个地确定是否每一个人都适合继续服役及服役的性质并提出推荐以被任命担任指挥官职务。凡是表明不愿意继续服兵役或因健康理由或不胜任而不适合服兵役的人以及在1992年5月份之前有犯罪记录的人应予复员,重返平民生活。

(e) 为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提出的关于将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武装部队重新编入塔吉克斯坦政府权力结构的措施应在民族和解委员会开始工作之日起六个月内执行。

(f) 在重新编入的第四阶段,前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部队应全部并入政府权力结构。这一进程须在过渡阶段结束之前即1998年7月1日之前全部完成。

6. 应将重新编入的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部队送往长期派驻地并住进分别的兵营。其编制由塔吉克斯坦总统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共同确定的一支独立部队应在民族和解委员会开始工作前的一周内进驻杜尚别。

7. 凡因内战被迫离职,现表示希望继续任职的前政府权力结构成员,经联合审查委员会的推荐,可恢复原职或与原职同等的职务。

8. 凡表示希望接受军事训练的前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武装部队成员应得到塔吉克斯坦其他国民的同等机会,使其有可能进入有关的训练机构。

### 三、塔吉克斯坦政府权力结构改组

9. 塔吉克斯坦政府权力结构改组应在重新评价人员包括指挥人员的基础上进行。这项工作应在民族和解委员会开始工作六个月内由联合中央审查委员会开展。

10. 联合中央审查委员会应根据三条标准作出关于列入后备役或重返平民生活的决定:健康状况,1992年5月之前的定罪记录和经确认的专业不合格。

11. 地方当局在内战期间组织的部队(例如民防部队、警卫部队、不受监督的队伍等)应在民族和解委员会开始工作六个月内解散,并应停止组织新部队。希望继续服役的人员应根据本《议定书》第5段阐明的原则和程序并入塔吉克斯坦政府权力结构。没有表示愿意继续服役的、有1992年5月之前定罪记录的或由于健康原因不适合服役的部队成员应解除武装并重返平民生活。

### 四、建立信任措施

12. 在执行本《议定书》规定措施期间,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联合反对派应严格遵守《德黑兰协定》条款,防止破坏塔吉克斯坦局势稳定的任何企图。在塔吉克联合反对派武装部队重新编入和政府权力结构改组的所有阶段,应采取联合措

施打击国内的犯罪。为了在重返社会的第一、第二和第三阶段建立互信,应在部队指挥官一级建立并保持经常接触,应组织人员之间的接触并应采取特殊的联合训练措施。

### 五、国际组织的作用

13. 为了确保充分和有效地执行本《议定书》条款,双方通过联合国塔吉克斯坦观察团,请联合国监督上述协定的执行过程,并在本《议定书》规定的所有阶段提供专家咨询援助和斡旋。

塔吉克斯坦政府代表团团长  
纳扎罗夫(签名)

塔吉克联合反对派代表团团长  
图拉琼左达(签名)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  
梅雷姆(签名)

-----